

衡阳市保安公司全部产权 (不含货币资金 5000 万元) 竞买须知

为规范竞买行为，维护竞买秩序，保护竞买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衡阳市公安局委托，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一、网上竞价转让原则

网上竞价转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输入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连续竞价，由竞价系统自动确定最高报价。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人：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标的情况：衡阳市保安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坐落衡阳市石鼓区司前街福田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属集体所有制，共有职工 1593 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经营人防保安、武装守押、保安器材销售、国内劳务派遣、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大型活动安全保卫。组织机构代码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熊卓卫，无国有划拨土地。

(三) 批准单位名称及批准文件：衡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0 次）、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第 51 次）、

《关于衡阳市保安公司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衡国资[2017]125号）批示件。

（四）重要披露事项：

1、**转让标的：**衡阳市保安公司全部产权（不含货币资金 5000 万元）。

2、**转让底价：**挂牌底价为 26542.84 万元（即评估价值 31542.84 万元减去 5000 万元）。该 5000 万元用于解决市保安公司脱钩遗留问题，已从企业货币资金中转出。

3、**转让方式：**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

4、**转让条件：**

①意向竞买人必须有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并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意向竞买人须为大中型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 51%以上的，且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

③意向竞买人必须为独立法人企业，应能承担民事责任，且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所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④意向竞买人需缴纳 1 亿元竞买保证金。

⑤资格前审。网络竞价前，转让方须审核意向竞买人所在公司或下属公司武装守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意向竞买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意向竞买人法人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无本信息披露第 4 条第③款所列不良记录的证明；意向竞买人须出具竞买决策文件。

⑥意向竞买人受让市保安公司后需全部接收原市保安公司干部职工团队，并维护企业稳定。

⑦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指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实际以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作为期间损益结算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任何利润、其他收益、增值及损失等期间损益在经市财政局和审计局审定后，归转让方承担或享有。

⑧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其中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可直接冲抵本次交易价款，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未付清之前，交易保证金的性质不变。若受让方未按上述要求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1日，应支付未支付部分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即视为受让方违约并自愿放弃受让资格，转让方没收受让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补偿。受让方付清本次交易的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竞买资格

本次网上竞价活动采取资格前审，意向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活动前须提交《国有产权交易意向受让申请表》及“重要披露事项”“4、转让条件”“⑤资格前审”相关文件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竞买人才能参与本标的的网上竞价活动。

四、网上竞价转让文件获取、CA数字证书办理

（一）网上竞价转让文件获取

网上竞价文件从网上下载获取，竞买人可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6日登陆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或<http://ggzy.hengyang.gov.cn>），在该项目公告页面浏览、查阅和下载相关转让文件。

（二）CA数字证书办理

竞买人应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前往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按相应要求进行购买前的信息注册。CA 窗口咨询电话：0734-8846535，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4-8846545。

五、填写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和办理了数字证书后，可通过向系统递交竞买申请获得订单流水号，并凭此订单流水号向指定银行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报价和支付标的成交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保证金交纳应通过与数字证书登记一致的同名银行账号（**仅限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柜台三种方式，不可在 ATM 机自助银行上办理此业务**）转至我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同时保留转账凭证。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必须准确填写订单流水号，系统在接收竞买保证金时，仅以此订单流水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在竞买保证金确认到账之后，赋予与此订单流水号相对应的竞买人对应标的的竞买权限。

若竞买人没有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造成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或到账后没有及时在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时进行有效报价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该竞买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所实施的所有行为，是该竞买人自身行为或其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请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了解标的物详情，若参与竞买，视同已对标的物详细情况有清晰了解。

未经资格审查确认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按本《竞买须知》“十、注意事项”的“（四）违法违规责任”处理。

六、答疑

竞买人对转让文件有疑问的，可致电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34-8846542、8846516。

七、相关时间规定

（一）公告时间：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6日10:00。

（二）自由报价时间：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6日10（在此期间内竞买人须有一次以上有效报价，才能参加限时竞价）。

（三）竞买人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月29日17:00。

（四）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18年2月6日10:00。

（五）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8年2月5日17:00。

（六）询问阶段：4分钟。

（七）限时竞价阶段：4分钟。

八、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价款及相关税费

（一）起始价、增价幅度、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 1、起始价：26542.84万元
- 2、竞买保证金：10000万元
- 3、增价幅度：100万元

（二）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缴纳

- 1、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成交后自动转作成交价款。
- 2、成交价款应在《产权转让合同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付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内。
- 3、交易服务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督促落实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缴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逾期未付清价款，转让人有权解除《产权转让合同书》，交易中心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取消竞得人资格，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由竞得人负责赔偿。

（三）竞买保证金的退还

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处置。

其他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不存在不予退回情形的，在网上竞价交易活动结束后次日起，交易中心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不计息）原途径退还至交款人账户。

九、交易程序

（一）发布转让信息

关于“**衡阳市保安公司全部产权（不含货币资金 5000 万元）**”的相关信息将在湖南衡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有关媒体予以公布，竞买人请登陆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 或 <http://ggzy.hengyang.gov.cn>）查询。

（二）网上竞价

1、经资格审查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人通过网上注册，输入用户名、密码，并插入存储了数字证书的介质来登录系统参加网上竞价出让活动。密码的长度不少于 6 位，应当由英文、数字或特殊字符共同组成。

2、交易系统使用用户名、密码和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竞买人应当防范网络风险，保护个人电脑操作系统的安全和不受侵犯，并妥善保管密码和数字证书，若由于竞买人个人电脑操作系

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或数字证书泄漏、遗失等不能及时登入系统的不良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3、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报价规则为：

①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②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③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④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交易系统公布的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增价幅度或以上；

⑤竞买人可按增价幅度的整数倍自行报价。

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通过交易系统公布。

4、在标的网上竞价出让期间，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网上竞价出让起止的时间以网上竞价出让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5、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6、在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标的的网上限时竞价。

7、网上竞价出让标的设有底价的，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半小时，由两名纪检监察人员互相监督，向系统输入标的底价。

8、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续出让活动按标的的出让编号顺序进行，如遇无人报价，则自动跳过该标的。

9、网上报价期限截止，网上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系统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标的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出让结果及底价，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①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底价的网上竞价转让标的成交，该竞买人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②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经系统询问，无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以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系统接受的最高报价作为标的最终报价，若最终报价等于或高于底价，则报出该最终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③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10、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无人报价或不符合其他出让条件的，标的不成交，交易中心终止该标的的网上竞价出让活动。

（三）成交结果公示

网上竞价交易时，在竞价期内无有效报价，该标的流标，系统即时发布《流标公示》；在竞价期内或限时竞价阶段有有效报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系统将向竞得人发送《成交告知书》（可自行下载打印），并即时发布《成交公示》。

（四）签订《成交确认书》

交易结束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依照《成交告知书》及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到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科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交易中心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审查未通过者，将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予以公示，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应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约定，在五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与转让人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

（六）缴纳交易服务费及价款

交易活动结束后，交易双方须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督促落实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竞得人应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余下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易价款必须由竞得人账户转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由他人代付），未付清全部价款或逾期付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得人承担。

（七）出具《进场交易项目确认书》

竞得人缴清余款后，凭《产权转让合同书》及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缴纳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科办理《进场交易项目确认书》等相关事宜。

十、 注意事项

（一）网上交易中止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上交易活动将被中止或终止：

1、网上竞价出让系统因竞买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不可及时修复的故障，造成网上竞价出让无法实现的。

2、应当依法终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3、因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陆竞价系统进行交易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终止。

4、网上交易被中止的，交易中心应当及时按原公告渠道予以公告。中止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中止期间竞买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暂不予退还。网上交易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重新组织网上交易，该项网上交易在中止前已取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之间进行。重新组织交易时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报价，在延期内若无人报价，则原最高报价者竞得该标的。

5、五个工作日内导致网上交易中止的情形无法消除的，该项网上竞价交易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全额（不计息）原途径退还至缴款人账户。

（二）网上交易报价过程中相关注意事项

1、中心原则上为竞买人开展竞价活动提供交易场所和设备。

2、竞买人因交易外部环境、计算机故障、自身操作有误等因素造成交易无法进行的，其后果和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竞买人不得虚假报告交易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并由竞买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竞得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的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标的出让无法成交的。

2、不按网上注册时登记的内容提供有关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出让纠纷的。

3、逾期或拒绝与交易中心和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产权转让合同书》的。

4、不能及时支付国有产权成交价款、网上竞价出让过程中应当缴纳的交易服务费、有关价外税费等。

5、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四）违法违规责任

1、因竞买人提供的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竞买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交易中心将对违约人予以公示，并有权终止其参加网上竞价出让活动的资格。

3、竞买人或竞得人违法违规的，转让人和交易中心可取消其竞买或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网上交易活动记录

交易中心有权通过系统保存竞买人在网上交易活动中的所有记录，作为其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的证明。

（六）服务器时间

竞买人进入交易系统页面后，页面显示“竞价起始时间”、“竞价开始时间”、“竞价截止时间”等，显示的时间可能与实际时间稍有差异，各项时间的计算与记录均以服务器计算与记录的时间为准。

十一、 免责声明及安全提示

（一）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网上竞价出让时间的变更、网络堵塞等故障，造成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能及时完成网上注册，下载有关文件，办理数字证书，提出竞价申请，交纳竞价保证金，获得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的，交易中心除将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外，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二）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竞买人的利益，系统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不保证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服务器不发生网络病毒故障，也不保证网络信息的绝对安

全和准确。交易中心将采取有效办法尽量避免系统错误的发生，但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三）为了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竞买人应当以宽带方式连接 INTERNET 网，将个人电脑系统中 IE 浏览器的版本升级到 10.0 及以上，并按要求进行安全设置。

（四）竞买人应当尽量避免在期限截止前的最后 1 分钟内进行竞价申请、报价、竞价，以防止因网络延迟造成系统无法接受。

（五）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扣，在出让竞价截止时间仍无法解除冻结的，其竞买申请亦为无效竞买申请。申请人竞买履约保证金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处理，本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解释权

本《竞买须知》最终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12 月 29 日